

表五

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申請表	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當事人姓名			貼照片處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
出生地	省 市 縣市			
出生別	男 女			
現住地址	縣 鄉鎮 村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鄰			
父母姓名	父			
	母			
配偶姓名	☐ 存 ☐ 離 ☐ 歿			
入境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
入境地點				
申請人簽章			與當事人關係	☐ 本人
				☐ 法定代理人
			☐ 戶長	
申請人住址	縣 鄉鎮 村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鄰			
查證機關	查證意見（本欄由查證機關填寫，可在 ☐ 內打「✓」；若勾填五、其他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）			
內政部移民署	☐ 一、經查當事人係 年 月 日合法入境，入境資料記載其住址為 縣 鄉鎮 村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鄰			
	☐ 二、經查當事人係非法入境，在臺未設戶籍。			
	☐ 三、經查當事人係非法入境，在臺原有戶籍，原住址為 縣 鄉鎮 村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鄰			
		☐ 四、查無資料。		
		☐ 五、其他：		
主管簽章			查證人簽章	

註：本表上側各欄由申請人填寫；下側粗黑框內「查證意見」各欄由查證機關填寫，經主管簽章後，一份留存，另一份函送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。